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坤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8118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8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坤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坤宏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經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未獲回覆等情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
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	號	1
罪	名	詐欺
宣	告	刑
		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
犯	罪	日 期
		112年10月16日
偵	查（自訴）機	
關	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52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	院
	案	號
	判	決 日 期
確 定 判 決	法	院
	案	號
	判	決確定日期
是	否為得易科罰	
金	之 案 件	否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118號